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10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1120321修訂)各1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蔡孟岑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49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sophy1390@health.gov

.tw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自112年3月20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2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8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指揮中心112年3月21日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各1份。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天彥朝 身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衛福部中醫藥司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自112年3月2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2)年3月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公布「防疫措施鬆綁新制規劃」事項及同年3月15日召開醫療應變組第135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因應新制防疫措施，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者免通報免隔離，爰修訂適用對象、藥品申請流程及同意書等項，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適用條件」，適用對象增列「檢驗結果陽性者」。
 - (二)第五點「藥品申請流程」，調整為中醫師依專業臨床判斷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確認用藥需求及符合公費補助條件，始得開立公費藥品；刪除集檢所/防疫旅館與居家照護等收治場所分類，及相關視訊診療措施。
 - (三)附件1治療同意書，增列「公費適用條件」及是否服用口



衛生局 1120322



AJAA1123105269

服抗病毒藥物之欄位。

三、依上開申請流程，中醫師應將COVID-19檢驗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記載於病歷，及將治療同意書納入病歷保存備查，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另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按補助方案規定，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及「臺灣清冠一號」僅能擇一服用，請中醫師用藥前，務必確認民眾用藥紀錄，倘若已服用Paxlovid或Molnupiravir，即不得申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以避免重複用藥，致發生副作用及不良反應。

五、旨揭補助方案、治療同意書及申請清冊等資料，公布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mp-108.html>) /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項下，提供下載運用。

六、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屬會員及輔導轄內中醫診所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天心中醫醫院、大同中醫醫院、惠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清



泉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常春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惠和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 2023/03/22 文
交 12:45 換 章

裝



訂



線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

111年1月17日訂定
111年5月4日修訂
111年6月9日修訂
111年9月8日修訂
111年9月9日修訂
111年11月29日修訂
112年3月21日修訂

一、前言

本案法令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要，本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核准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臺灣清冠一號」（下稱清冠一號），所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但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晚於該日，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屆期日。該藥品處方組成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栝蒌實、荊芥、薄荷、桑葉、厚朴、炙甘草及防風等10種中藥材，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度至中度COVID-19感染病人，降低病人轉為重症之風險。

本項藥品將由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自行採購存放，並經中醫師診斷臨床症狀、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病人，經其同意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口服治療。為利公費藥品之使用及據以受理申請補助，爰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條件：公費清冠一號之適用對象，應排除孕婦、未滿12歲兒童及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檢驗結果呈陽性，且具有下列任一項條件：

(一)新冠肺炎症狀輕微，且具下列任一「重症風險因子」之病人。

重症風險因子包括：年齡 ≥ 65 歲、BMI ≥ 30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吸菸(或已戒菸者)；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含控制不良高血壓)、出血性/消化性潰瘍、慢性肺疾(如：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結核病、癌症、慢性肝病(如：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等)、失能(如：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腦中風及其後遺症等)、精神疾病、失智症、具過敏史、過敏性及免疫風濕疾病、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如：HIV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等)。

(二)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需使用氧氣之病人。

(三)新冠肺炎呈現任一中醫急迫病勢：1.高熱不退(體溫 39°C 以上持續2日)；2.咳嗽明顯，兼具喘症；3.咽痛嚴重，飲食困難。

三、治療之療程天數與使用劑量

(一)公費清冠一號1次療程至多為5天，中醫師得依個案情況評估調整服藥天數；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公費療程。不同病程之重複感染，請依指揮中心最新COVID-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

(二)成人標準劑量：順天堂藥廠產品劑量為20克/日，其他藥廠產品劑量為30克/日。

四、藥品存放地點：由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自行採購存放。

【「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項下查閱】。

五、藥品申領流程（如附圖）：

(一)中醫師針對COVID-19檢驗結果陽性(家用/醫用快篩或PCR皆可)，且符合第二點公費適用條件之就診病人，評估確認用藥需求。

(二)如評估病人確有用藥需求，中醫師應提供病人用藥相關資訊，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治療同意書格式範例如附件1），開立處方箋；並應於病歷記載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

【中醫師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並避免重複用藥。】

(三)藥品由中醫師依循執業醫療機構之領藥流程，提供個案口服治療。

※目前「臺灣清冠一號」藥品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要，同意國內專案製造；如因使用本項藥品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時，不適用藥害救濟。用藥前請中醫師務必詳閱臨床治療指引，評估病人使用清冠一號進行治療之風險及效益，並向病人(或其家屬)詳細說明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及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經其同意後使用。【臨床治療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項下參閱】

六、補助費用說明：符合本方案適用條件、療程天數與使用劑量等，始得

申報藥品補助費用每日新臺幣(以下同)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採實支實付辦理，以每位個案實際服用天數計算費用。

七、補助費用申報方式：供應藥品之醫療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費用，該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核付費用；另將完成用藥治療之個案清單(申請補助清冊如附件2)，於次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詳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八、服藥後可能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通報

(一) 目前臨床並無發生嚴重副作用，但清冠一號的藥性偏涼，少部分腸胃比較虛弱、敏感者，有可能在服用後出現輕微的腹瀉。此時可以配合濃縮中藥生薑、乾薑(每包臺灣清冠一號配合0.3-0.5克)，或煮生薑湯配服清冠一號，以幫助改善腸胃功能。

(二) 中醫師應向個案(或其家屬)妥為說明使用清冠一號之原因，及可能之副作用，使用之中醫師於治療期間須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tdc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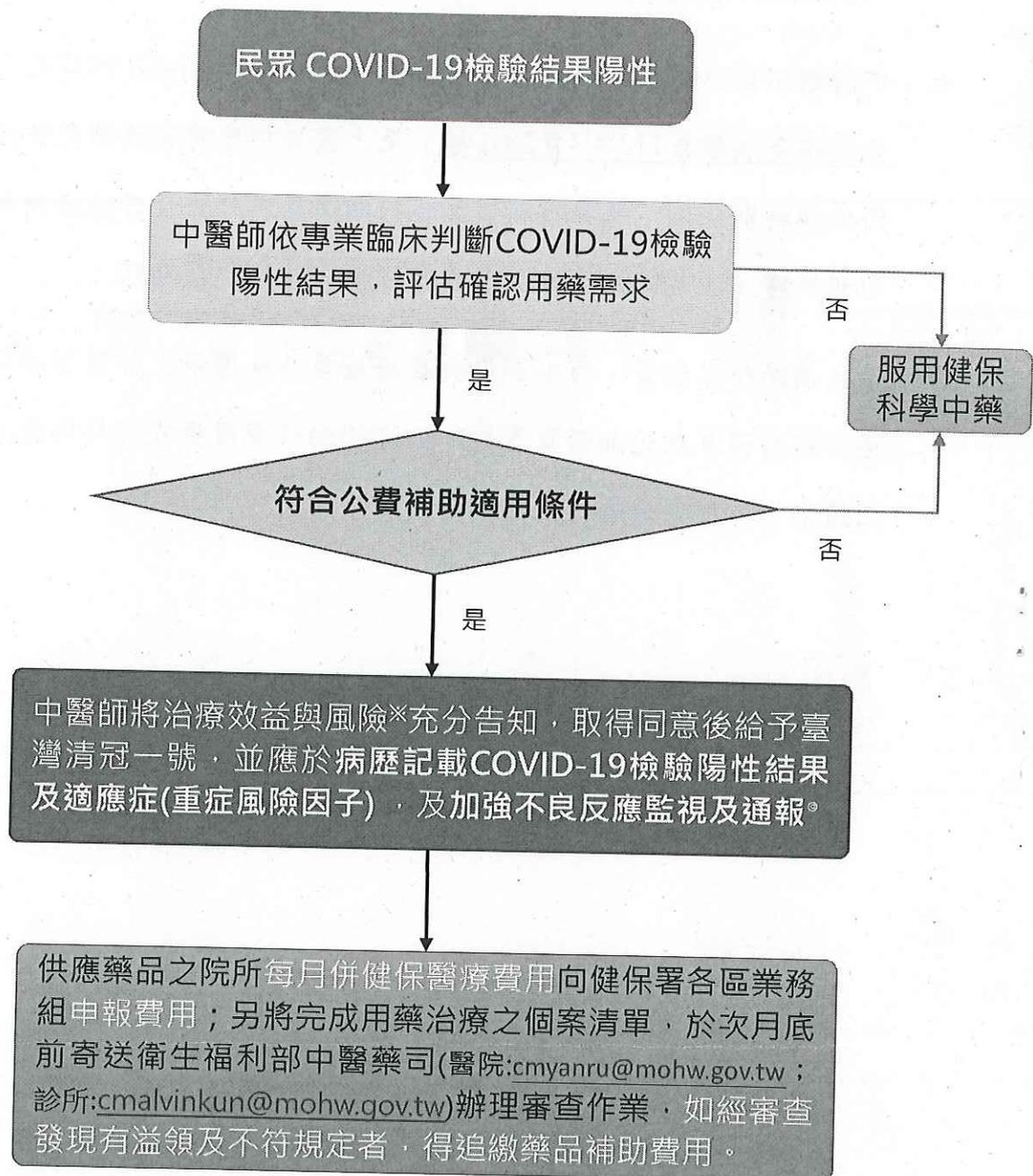
(三) 為瞭解病人服用「臺灣清冠一號」後身體狀況，請中醫師告知個案掃描右側QR code填寫問卷。



- 九、申請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若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獲立法院同意延長，本方案得配合展延申請期限。
- 十、藥品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支應，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本部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COVID-19治療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

(112年3月20日起適用)



※中醫師用藥前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避免重複用藥而浪費資源。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中醫師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用藥相關資訊，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充分告知病人或其代理人，並取得其同意後，開立處方箋。

◎中醫師須於治療期間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tc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